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公司本次向明刚、明景谷等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新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289,473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明景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2,192,98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1,344,000 股增加至 347,614,19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明刚仍为控股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3,722,455 股，持股比例由 50.95%被动稀释至 41.35%，持有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9.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明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明景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金奥博	股票代码	0029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5,482,455 股	被动稀释减少 9.6%	
合 计	增持 5,482,455 股	被动稀释减少 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刚	合计持有股份	81,388,800	29.99	84,678,273	2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7,200	7.50	20,347,200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41,600	22.50	64,331,073	18.51
明景谷	合计持有股份	32,659,200	12.04	34,852,182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800	3.01	8,164,800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94,400	9.03	26,687,382	7.68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0	4.78	12,960,000	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0,000	4.78	12,960,000	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12,000	2.55	6,912,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000	2.55	6,912,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0	1.59	4,320,000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	1.59	4,320,000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8,240,000	50.95	143,722,455	41.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上表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10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新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7,149,122 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5,372,807 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6,019,736 股）合计获配 18,541,66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71,344,000 股增加至 347,614,197 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541,665 股，持股比例从未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5.33%。

二、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149,122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49,122	2.0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019,736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19,736	1.7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372,807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372,807	1.55
合计		0	0	18,541,665	5.33

备注：上表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奥博
股票代码：002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明刚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北环路南龙苑 C 座二单元 304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奥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金奥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明刚、明景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明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明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明景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明景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与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控股股东明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利”）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北环路南龙苑 C 座二单元 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玲

注册资本：3,1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3052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情况：周一玲、裴海兴、吴龙祥、吴多义、李辉等

奥博合利为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周一玲，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北环路南龙苑 C 座二单元 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玲

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32168 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情况：周一玲、凌锐锋、魏敦熔等

奥博合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周一玲，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

3、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鑫”）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北环路南龙苑 C 座二单元 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一玲

注册资本：41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2834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情况：巫纯辉、刘维光、顾庆魁、周一玲、裴海兴、吴龙祥等

奥博合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周一玲，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 76,270,197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289,473 股，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2,192,98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达到 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71,34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刚持有公司 81,38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景谷持有公司 32,65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奥博合利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奥博合鑫持有公司 6,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奥博合智持有公司 4,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明刚、明景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270,197 股新股，其中明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289,473 股，明景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2,192,98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为 271,344,000 股增加至 347,614,197 股，明刚持有公司 84,678,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明景谷持有公司 34,852,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奥博合利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奥博合鑫持有公司 6,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奥博合智持有公司 4,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明刚、明景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3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722,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270,197 股，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新股”的要求。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99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批复核准了金奥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有其他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明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明景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一玲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一玲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一玲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奥博
股票代码：002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奥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金奥博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宜基金	指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兰坤持股 63.33%，张敬若持股 3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宜基金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兰坤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并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 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103 号），公司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1,344,000 股增加至 347,614,19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奥博 18,54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71,344,000 股增加至 347,614,197 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7,149,122 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6,019,736 股）和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5,372,807 股）合计获配 18,541,66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4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270,197 股，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新股”的要求。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99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批复核准了金奥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有其他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兰坤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层
股票简称	金奥博	股票代码	002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